

## 2015年5月15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 在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的共和契约

我们，班吉国家论坛的与会者，

铭记论坛专题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并在拟定契约时予以参考；

2015年5月4日至11日，我们作为所有中非共和国人民，作为政治、社会、文化、种族和宗教多样性的代表齐聚班吉；

重申我们致力于坚定执行指导中非共和国过渡的基本文件，包括2013年7月18日的《过渡时期宪章》；2014年7月23日在布拉柴维尔签署的“中非共和国武装团体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过渡机构和机关路线图”；政治军事团体在2015年4月23日签署的“承诺协定”；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各武装团体于2015年5月10日签署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协定”（本契约附件）；

审议为筹备班吉论坛而开展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对话以及为实现和解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当地民众旨在加强国家统一的协商；

铭记我们的职责是宣讲我们的同胞在参与班吉国家论坛中表达的意见、期望和愿望；

重申我们致力于使我们可爱的家园中非共和国实现统一、主权和不可分割；

痛惜暴力不断升级，破坏中非共和国的社会凝聚力和民族团结；

重申我们坚定推动对话与和解进程，认为这是恢复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最佳手段，是中非共和国全面发展的基础；

意识到中非共和国政府与其合作伙伴通过自由和透明的选举，为摆脱危机，恢复宪法秩序和政治稳定作出了巨大努力；

决心利用各种措施和机制，恢复和平、促进和解与善治，为执行班吉全国论坛的决议和建议做出积极贡献；

深信班吉国家论坛提供了一个以民主、社会正义和善治原则为基础重建中非共和国的历史性机遇；

承诺通过和平、和解和善治国家契约（“共和契约”），不遗余力地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 治理(民主和经济)和体制改革

- 作为中非共和国的利益攸关方，我们重申我们的共识：

- 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在全国各地及时组织立宪公民投票和自由、透明的大选，批准恢复宪政秩序，按照《过渡时期宪章》和商定的时间表和程序组织大选，并努力协助难民参加这些选举；
- 所有利益攸关方有义务严格遵守《过渡时期宪章》；
- 政党和团体、候选人和媒体通过和签署行为守则，推动在和平环境中达到民主选举标准的规范，并致力于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端；
- 需要在过渡进程结束时迅速组织地方选举，提高公民参与度和在区域政治中的代表性；
- 适用一个宪法条款，根除在中非共和国犯下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者被赦免的可能性；
- 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促进包容和参与性民主制度；加强中非共和国的社会凝聚力、正义与和解；提出一个新的宪法条款，允许行政部门就重大社会问题开展全民协商；
- 必须在最后确定和通过新《宪法》时考虑到世俗主义和公民权的概念；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三权分立和对政府实行民主监督；中非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国家、专业和多族裔性以及对这些部队进行公民民主监督的原则；
- 适用一项宪法条款，禁止以武力扣押和掌权，查出与军事地位不符的政治活动；
- 提出一条宪法规定，加强国家主权，要求中非共和国以体现其尊严和公民利益的方式开展外交关系，并要求启用使议会得以监督这项规定遵守情况的机制；
- 需要建立透明的国家资源管理机制，颁布反腐败法律，使国家金融调查局机构和其他旨在巩固国家善治的机构得以运转；
- 在新《宪法》中设立具有最大善治权威的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监督决策机构；保护国家遗产；自然资源和矿产资源的使用和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公平分配从采掘业得到的利润，确保它们切实有效地促进国家发展，提高所有公民的生活品质；
- 加强政治生活的道德标准，特别是立即对各政党的法律框架进行改革；客观的决定政党的中期融资模式；通过一项关于反对派地位的法律；促进公平平等地利用国家媒体的机会；促进妇女和青年参与政治选举办公室，包括确定配额；

- 改革管理媒体的法律框架，振兴监督通信和视听部门的管理机构；促进和尊重道德观念；立即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媒体覆盖全国；使视听通信部门自由化；
- 切实有效地执行有关前国家元首地位的法律。

#### 恢复国家权威、重新配置行政机构和权力下放

- 作为中非共和国的利益攸关方，我们重申我们的共识：
- 逐步重新部署和加强行政管理部门，在地方一级维护世俗主义的价值观，公正和中立地确保国家在全国各地的切实存在，特别是大选之前、期间和之后；
- 实施各项措施，确保重建国家结构体现出代表原则、区域平衡和包容性，并保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造福中非共和国所有人；
- 制定指导行政部门运作的各项规则，特别是确保公务员任命、晋升和提升，体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以及业绩和区域及性别均衡；
- 执行一项积极的权力下放和区域化政策，根据新《宪法》，加强权力下放地方政府(区域、部门和社区)的权力；
- 加强地方、传统和习惯当局的作用，同时考虑到需要形成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促进社区对话，包括设立一个领土理事会与地方政府讨论管辖权问题。

#### 正义与和解

- 作为中非共和国的利益攸关方，我们重申我们的共识：
- 需要加强和尊重保护所有中非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条款，不论年龄、性别、族裔或宗教如何，以及在境内各地自由迁移的权利；
- 需要为公正利益和民族和解，正式确定伊斯兰宗教节日为公共假日，不需工作；
- 创造有利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的社会经济和安全环境；
- 加强法院和法庭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中非共和国切实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院，并为此目的，强化地方法院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建立法官、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机制；确保落实在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签署的法律互助协定；

- 必须将那些在中非共和国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为此目的配合特别刑事法院、其他国家法院和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
- 设立正义、真相、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并在地方一级设有分支机构，以查明和调查在中非共和国犯下的罪行和虐行，并将它们分为两类：
  - 必须将那些肇事者绳之以法；
  - 那些可能需要通过赔偿支付赔偿或社区服务赔偿的人，促进合作精神和社区间和解；
- 按照全国和解总战略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为中非共和国危机的受害者设立一个纪念日；促进中非共和国的公民和公民文化。

### 和平与安全

- 作为中非共和国的利益攸关方，我们重申我们的共识：
- 要求武装团体充分承诺在中非共和国加强民主进程，要求他们通过和平与民主手段陈述冤情；
- 迅速执行在班吉国家论坛通过的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协定，制定新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用于再培训和社区安置前战斗人员，特别是通过支持创造劳力密集型就业机会的举措，以及宣传和交流；
- 直接和自动启动立即自愿解除武装进程的所有政治-军事团体；
- 立即执行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非共和国非传统政治军事团体签署的“布拉柴维尔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第 4 条，其中涉及协定武装分子签署方的重组，以创造有利于和平选举的环境；
- 查明他们队伍中所有外国武装团体战斗人员，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遣返这些人返回原籍国；
- 需要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各个阶段都考虑到妇女、青年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 需要根据在班吉国家论坛商定的原则和方式，在中非共和国实施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和改组战略，包括国防和安全部队所有部分(武装部队、宪兵、警察和司法系统)。

### 经济和社会发展

- 作为中非共和国的利益攸关方，我们重申我们的共识：

- 政府需要将论坛上提出的各项建议纳入国家恢复和重建方案中；
- 迫切需要为最近遭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设立社会团结基金；
- 政府针对该国处境最不利地区实施综合重建和经济发展战略，包括发展公路、能源和电信基础设施，以及关键的增长部门实现现代化的路线图，在全境提供基本服务；
- 以优化投资目标为依据，执行真正为所有人提供就业机会(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政策，为国民提供特别支持，促进中非共和国商人和女商人产生，利用各种机制为外国投资提供更大的激励，推动促进私营部门发展；
- 在全国各地恢复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学校、保健中心和医院(包括艾滋病/艾滋病治疗)，获得安全饮用水和清洁卫生，使中非共和国最近危机的受害者能够得到社会提供的住房；
- 在所有经济和社会利益攸关方中开展真正的对话，确保同心协力寻找共同发展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由中非共和国国民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集体管理，包括综合重建战略；
- 必须确保对受害者，特别是对最弱势群体进行切实有效的法律和司法保护；
- 必须确保透明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特别是石油、钻石、黄金、铀和其他资源，以促进国家发展，并为此审查所有合作框架。

我们请过渡当局毫不拖延地建立监测论坛和本契约结论和建议实施情况的商定框架，该契约对国家各部分都具有约束力。在这方面，我们请全国过渡理事会在会议审议中审议论坛的成果，并将其转化为法律和监管领域中的行动。

我们庄严呼吁过渡时期政府、全国过渡理事会和即将举行的选举将产生的政府和议会，以及国家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充分遵守该契约，敦促他们在执行和后续行动中确保尽职尽责和保持高度警觉。